

#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道路清扫 保洁服务项目 (1-3 标段)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5-37

采购编号：洛龙政采招标(2025)0010 号

代理机构编号：HNZC-2025-20




采购人：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采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一标段）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二标段）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三标段）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四标段）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五标段）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六标段）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七标段）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八标段）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九标段）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十标段）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十一标段）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十二标段）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十三标段）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十四标段）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十五标段）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3322172
代理机构	河南中采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女士 0379-6111552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单位签章) 0136075</p> <p>2025年09月19日</p> </div>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

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注：以上提示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1、总则.....	24
1.1 招项目概况.....	2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5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25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投标预备会.....	26
1.11 分包.....	26
1.12 响应和偏差.....	26
2、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27
3、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资格审查资料.....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28
4、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5.2 开标规定.....	30
5.3 开标疑义.....	30
5.4 开标异常处理.....	30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0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30
6.2 资格审查与评审原则.....	31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31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1
7.1 定标.....	31
7.2 中标结果.....	31
7.3 中标通知.....	31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7.5 签订合同.....	32
8、纪律和监督.....	32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8.5 质疑和投诉.....	34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本）.....	5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7
1、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67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7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6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附件1:投标函.....	81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3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4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85
附件5:开标一览表.....	88
附件6:报价明细表.....	89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90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2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3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4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5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96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97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9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0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1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2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3
附件14:其他材料.....	10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1-3 标段）-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5-37
  - 2、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2778200.00 元
- 最高限价：61389160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龙政采招标 (2025)0010 号 -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一标 段）	3142791	3142791
2	洛龙政采招标 (2025)0010 号 -2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二标 段）	4184154	4184154
3	洛龙政采招标 (2025)0010 号 -3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三标 段）	4582409	458240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作区域北至滨河南路，西至马窑路，南至龙门石窟街道望伊路，东至佃庄岳洛路、枣东大道路段。作业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未修道路预留路口、果皮箱、道路沿线树坑、道牙至沿街建筑物前等全部区域，总面积约1429.93万平方米。具体标段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招标范围：各标段范围内路面普扫、巡回保洁、垃圾捡拾，以及果皮箱清掏与保洁、春季杨柳絮治理、夏季防汛、秋冬落叶清扫收集(袋)、冬季除冰雪等作业，完成其他临时安排的服务保障任务，达到“七净、七无、两洁”作业标准，七净即快车道净、慢车道净、人行道净、店铺前净、绿化带净、果皮箱净、树坑净；七无即无废弃物、无废弃液、无漏扫、漏收、无杂草、无粪便、无焚烧；两洁即工具与车辆完好整洁、果皮箱内外整洁。

5.3 标段划分：共划分十五个标段；

一标段：马窑路(含)以东，丰鑫路(不含)以西，滨河南路(含)以南，伊洛路(含)以北；

二标段：丰鑫路(含)以东，丝路大道(不含)以西，滨河南路(含)以南，南山大道以北；

三标段：丝路大道(含)以东（南至丝路大道洛栾高速洛龙收费站口），周山大道(不含)以西，滨河南路(含)以南，伊洛路(含)以北；

四标段：周山大道(含)以东，王城大道(含)中线以西，滨河南路(含)以南，开元大道(不含)以北；

五标段：周山大道(含)以东，王城大道(含)中线以西，开元大道(含)以南，南山大道(不含)以北；

六标段：王城大道(含)中线以东，龙门大道(含)以西、古城路(含)以北、洛阳桥南头以南；

七标段：王城大道(含)中线以东，龙门大道(含)以西，古城路(不含)以南，开元大道(不含)以北；

八标段：王城大道(含)中线以东，龙门大道(含)以西，开元大道(含)以南，牡丹大道以北(含)；

九标段：王城大道(含)中线以东，龙门大道(含)以西，牡丹大道(不含)以南，香山路(含)以北；

十标段：王城大道(含)中线以东，龙门大道(含)以西，香山路(不含)以南，南山大道以北；

十一标段：王城大道(含)以东，东山大道(含)以西，南山大道(不含)以南，王城大道与S241交界以北；

十二标段：龙门大道(不含)以东，三川大道(不含)以西，滨河南路以南，古城路(不含)以北；

十三标段：三川大道(不含)以东，开元大道(不含)以北，洛河以南区域内李楼街道、佃庄镇辖区部分道路；

十四标段：龙门大道(不含)以东，三川大道连接路(含)以西，古城东路(含)以南，开元大道(不

含)以北;

十五标段: 龙门大道(不含)以东、堤顶西路(含)以西、开元大道(含)以南(东至开元大道伊河大桥), 南山大道(不含)以北。

5.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5 服务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

5.6 服务期: 2年, 合同一年一签, 视中标单位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5.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乡村振兴。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 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注: 每个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 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可以中一个标段, 若投标人同时成为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则按标段先后顺序优先选取前面的标段为中标人, 其他标段排名第二

的投标人顺延为该标段中标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20日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20日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预算金额122778200.00元为十五个标段服务期两年的总预算金额，由于系统原因不可更改，最高限价、包预算、包最高限价均为一年的控制金额，投标人应按照一年的标段金额进行报价，具体

详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6869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5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32217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采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建春门大街5号院内东3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155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1552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p> <p>地址：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5楼</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方式：0379-63322172</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中采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建春门大街5号院内东3号</p> <p>联系人：赵女士</p> <p>联系方式：0379-61115520</p> <p>邮箱：hnzc1010@163.com</p>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2025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1.1.5	招标范围	<p>各标段范围内路面普扫、巡回保洁、垃圾捡拾，以及果皮箱清掏与保洁、春季杨柳絮治理、夏季防汛、秋冬落叶清扫收集(袋)、冬季除冰雪等作业，完成其他临时安排的服务保障任务，达到“七净、七无、两洁”作业标准，七净即快车道净、慢车道净、人行道净、店铺前净、绿化带净、果皮箱净、树坑净；七无即无废弃物、无废弃液、无漏扫、漏收、无杂草、无粪便、无焚烧；两洁</p>

		即工具与车辆完好整洁、果皮箱内外整洁。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1.1.7	项目编号	洛龙政采公开-2025-37
1.1.8	采购编号	洛龙政采招标(2025)0010 号
1.1.9	标段划分	共划分十五个标段。 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1.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月核算项目承包服务费，中标人如实提供环卫工人花名册、考勤表、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凭证等材料，作为支付项目承包服务费的依据。项目承包服务费的 10%作为绩效考核资金，根据每月绩效考核结果，按月奖罚。

1.3.1	服务期	2年，合同一年一签，视中标单位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b>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资格审查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b>服务期；</b> <b>付款方式；</b> <b>质量要求；</b>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提出问题后请及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p>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一年的总价+单价
3.2.4	招标控制价	<p>一标段：3142791 元/年；二标段：4184154 元/年；</p> <p>三标段：4582409 元/年；四标段：5668352 元/年；</p>

		<p>五标段：3878882 元/年；六标段：4280110 元/年；</p> <p>七标段：5646662 元/年；八标段：4645427 元/年；</p> <p>九标段：4933111 元/年；十标段：3277208 元/年；</p> <p>十一标段：3165146 元/年；十二标段：3019094 元/年；</p> <p>十三标段：1861936 元/年；十四标段：3719433 元/年；</p> <p>十五标段：5384445 元/年。</p> <p>注：上述招标控制价为服务期一年的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也为服务期一年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和单价超过各标段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控制单价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p>
<p>3.2.5</p>	<p>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 投标报价涵盖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工具费、劳保费（含劳保工具、工装）、福利费（包工人防暑降温物资发放和节日福利）、保险、路内果皮箱管护清掏擦洗费、春季杨柳絮治理费、夏季防汛及工具费、秋冬落叶收集(含收集袋)、冬季除冰雪应急（含工具）费、三轮冲洗车与垃圾车等车辆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费、夜班延时保洁费、加班费、绩效奖金以及 11% 管理费等费用。</p> <p>2. 本次招标中标报价仅作为投标方中标依据，合同签订承包金额根据实际有所增减；中标方每平方米中标价格是计算合同承包额</p>

		的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按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0379-69921063。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p> <p>2. 每个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可以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同时成为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标段先后顺序优先选取前面的标段为中标人，其他标段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顺延为该标段中标人。</p> <p>注：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暗标要求	<p><b>1、暗标评审</b></p> <p>1.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p> <p>1.2 本项目综合标（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p> <p>1.2.1 签章要求：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1.2.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1.2.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p>

		<p>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p> <p>1.2.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1.2.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1.2.6 暗标部分允许插入图片。</p> <p>1.2.7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a></p> <p>1.2.8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9.2	项目实施方案篇幅	<p>为优化营商环境、降低投标人制作成本，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页数须控制在200页以内。若超出规定页数，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9.3	不拖欠环卫工人工资	<p>投标人须承诺在该项目中不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如因拖欠工资事</p>

	承诺	宜发生劳务工人信访、投诉事件，一经查实，按违约处理。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9.5	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6869
9.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7	其他	其他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总则

### 1.1 招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适用。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适用。

##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免收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招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规定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 5.4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与评审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3 中标通知

本次采购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该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加盖有采购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规定有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与采购人书面双方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文件，原则上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作区域北至滨河南路，西至马窑路，南至龙门石窟街道望伊路，东至佃庄岳洛路、枣东大道路段。作业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未修道路预留路口、果皮箱、道路沿线树坑、道牙至沿街建筑物前等全部区域，总面积约 1429.93 万平方米。

### 二、项目服务内容

#### （一）标段划分

总面积共计约 1429.93 万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总面积 881.38 万平方米，非机动车道总面积 548.55 万平方米。

根据道路清扫保洁项目实施情况，结合区域道路分布、人员密集、垃圾量大小等因素，拟划分为 15 个标段，分为核心区域、非核心区域和偏远区域三类。拟将四标、六标、七标、八标、九标、十五标段划分为核心区域，二标、三标、五标、十标、十二标、十四标段划分为非核心区域，一标、十一标、十三标段划分为偏远区域。具体标段划分如下（详细数据以表格内为准）：

一标段：马窑路(含)以东，丰鑫路（不含）以西，滨河南路(含)以南，伊洛路(含)以北。总面积约 103.35 万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含桥梁、隧道、匝道及引线，下同）69.47 万平方米，非机动车道（含人行道，下同）33.88 万平方米。

二标段：丰鑫路(含)以东，丝路大道(不含)以西，滨河南路(含)以南，南山大道以北。总面积约 102.88 万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 62.07 万平方米，非机动车道 40.81 万平方米。

三标段：丝路大道(含)以东（南至丝路大道洛栾高速洛龙收费站口），周山大道(不含)以西，滨

河南路(含)以南,伊洛路(含)以北。总面积约112.99万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68.07万平方米,非机动车道44.91万平方米。

四标段:周山大道(含)以东,王城大道(含)中线以西,滨河南路(含)以南,开元大道(不含)以北。总面积约113.53万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66.79万平方米,非机动车道46.74万平方米。

五标段:周山大道(含)以东,王城大道(含)中线以西,开元大道(含)以南,南山大道(不含)以北。总面积约90.82万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52.73万平方米,非机动车道38.09万平方米。

六标段:王城大道(含)中线以东,龙门大道(含)以西、古城路(含)以北、洛阳桥南头以南。总面积约104.76万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73.05万平方米,非机动车道31.70万平方米。

七标段:王城大道(含)中线以东,龙门大道(含)以西,古城路(不含)以南,开元大道(不含)以北。总面积约93.42万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45.16万平方米,非机动车道48.25万平方米。

八标段:王城大道(含)中线以东,龙门大道(含)以西,开元大道(含)以南,牡丹大道以北(含)。总面积约78.55万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39.85万平方米,非机动车道38.70万平方米。

九标段:王城大道(含)中线以东,龙门大道(含)以西,牡丹大道(不含)以南,香山路(含)以北。总面积约85.34万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44.18万平方米,非机动车道41.16万平方米。

十标段:王城大道(含)中线以东,龙门大道(含)以西,香山路(不含)以南,南山大道以北。总面积约87.30万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57.40万平方米,非机动车道29.89万平方米。

十一标段:王城大道(含)以东,东山大道(含)以西,南山大道(不含)以南,王城大道与S241交界以北。总面积约106.47万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73.22万平方米,非机动车道33.24万平方米。

十二标段:龙门大道(不含)以东,三川大道(不含)以西,滨河南路以南,古城路(不含)以北。总面积约69.32万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40.81万平方米,非机动车道28.51万平方米。

十三标段：三川大道（不含）以东，开元大道（不含）以北，洛河以南区域内李楼街道、佃庄镇辖区部分道路。总面积约84.00万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71.22万平方米，非机动车道12.78万平方米。

十四标段：龙门大道（不含）以东，三川大道连接路（含）以西，古城东路（含）以南，开元大道（不含）以北。总面积约89.51万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约53.84万平方米，非机动车道35.66万平方米。

十五标段：龙门大道（不含）以东、堤顶西路（含）以西、开元大道（含）以南（东至开元大道伊河大桥），南山大道（不含）以北。总面积约107.62万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63.45万平方米，非机动车道44.16万平方米。

2025年洛龙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标段划分情况表

标段	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总面积 (m <sup>2</sup> )
一 标 段	马窑路(含)以东 丰鑫路(不含)以西 滨河南路(含)以南 伊洛路(含)以北	1	滨河南路	宜阳界	丰鑫路	202965.73
		2	东坡路	伊洛路	关林路	66666.87
		3	丰北路	甘国路	丰鑫路	39340.98
		4	甘国路	东坡路	伊洛西路	40535.29
		5	甘泉河路	开元西路	伊洛西路	93689.91
		6	关林路	甘泉河路	丰鑫路	56653.43
		7	火炬大道	伊洛西路	滨河北路(桥东半幅)	173651.26
		8	开元大道	马窑路	丰鑫路	146782.40
		9	马窑路	伊洛西路	开元大道	38798.19
		10	伊洛西路	马窑路	丰鑫路	174502.32
二 标	丰鑫路(含)以东 丝路大道(不含)以西	1	滨河南路	丰鑫路	丝路大道	120173.25
		2	丰鑫路	伊洛西路	滨河南路	120662.94

段	滨河南路(含)以南 南山大道以北	3	关林路	丰鑫路	丝路大道	119464.76		
		4	开元大道	丰鑫路	丝路大道	186383.63		
		5	乐天街	关林路	开元大道	33038.75		
		6	李贺街	洛宜路	滨河南路	5468.64		
		7	洛宜路	文仲大道	丝路大道	69528.28		
		8	牡丹大道	文仲大道	丝路大道	95328.84		
		9	苏秦街	滨河南路	牡丹大道	30917.71		
		10	文仲大道	滨河南路	纬三路	148560.91		
		11	无名路	牡丹大道	开元大道	22698.32		
		12	希真街	滨河南路	开元大道	15946.26		
		13	子美街	高铁桥	滨河南路	60724.26		
						1028896.56		
		三 标 段	丝路大道(含)以东(南 至丝路大道洛栾高速 洛龙收费站口) 周山大道(不含)以西 滨河南路(含)以南 伊洛路(含)以北	1	滨河南路	丝路大道	周山大道	90634.02
				2	蔡伦街	滨河南路	开元大道	12875.61
3	杜预街			伊洛路	洛宜路	55762.90		
4	富弼北街			滨河南路	开元大道	18155.65		
5	富弼南街			伊洛路	关林路	13592.88		
6	关林路			丝路大道	周山大道	106134.67		
7	开元大道			丝路大道	周山大道	114876.66		
8	洛宜路			丝路大道	周山大道	84723.68		
9	马钧路			张衡街	宇文凯街	12325.24		
10	牡丹大道			丝路大道	周山大道	110356.45		
11	丝路大道			滨河南路	洛栾高速洛龙 收费站	269532.09		
12	伊洛路			丝路大道	周山大道	98350.38		
13	宇文凯街			滨河南路	伊洛路	68449.55		
14	张衡街			滨河南路	关林路	47331.51		
15	子京街			滨河南路	开元大道	11277.96		
16	子玄街			滨河南路	开元大道	15526.81		



						1129906.07
四 标 段	周山大道(含)以东 王城大道(含)中线以 西 滨河南路(含)以南 开元大道(不含)以北	1	滨河南路	周山大道	王城大道中线	229194.59
		2	古城路	学子街	王城大道中线	140210.04
		3	会展中心内部 道路(馆西路)	太康路	开元大道	29565.31
		4	积翠北街	积翠南街	滨河南路	17646.39
		5	积翠南街	滨河南路	王城大道	20037.79
		6	龙祥街	滨河南路	开元大道	15016.46
		7	龙兴街	凝碧南街	英才路	12062.54
		8	洛宜路	周山大道	王城大道中线	95021.16
		9	美茵街	王城大道	英才路	11363.15
		10	凝碧北街	滨河南路	凝碧南街	22059.94
		11	凝碧南街	滨河南路	美茵街	35255.80
		12	太康路	学府街	王城大道中线	25674.94
		13	王城大道	滨河南路	开元大道	191256.73
		14	五环街	学府街	王城大道中线	28559.43
		15	新月路	五环街	太康路	5410.09
		16	学府街	古城路	开元大道	60574.30
		17	学子街	滨河南路	开元大道	56157.31
		18	英才路	古城路	王城大道	71634.66
		19	周山大道	滨河北路 (桥东半 幅)	开元大道	68677.32
					1135377.96	
五 标 段	周山大道(含)以东 王城大道(含)中线以 西 开元大道(含)以南 南山大道(不含)以北	1	瀛洲东路	关林路	伊洛路	35835.36
		2	关林路	周山大道	王城大道	89866.59
		3	开元大道	周山大道	王城大道	169635.20
		4	龙和南路	瀛洲东路	学府街	19357.60
		5	龙和西街	关林路	伊洛路	37215.82

		6	牡丹大道	周山大道	王城大道	36947.74
		7	王城大道	开元大道	王城大道(银杏山庄)	129334.03
		8	学府街	开元大道	伊洛路(碧桂园)	143630.63
		9	伊洛路	周山大道	王城大道	78452.83
		10	站前西街	周山大道	瀛洲东路	8193.34
		11	周山大道	开元大道	南山大道	159825.31
						908294.44
六 标 段	王城大道(含)中线以东 龙门大道(含)以西 洛阳桥南头以南 古城路(含)以北	1	滨河南路	王城大道	龙门大道	139631.58
		2	定国寺街	聂潘路	永通门大街	9792.26
		3	古城路	王城大道	龙门大道	245452.02
		4	建春门大街	展示路(天街东路)	龙门大道	17697.95
		5	龙门大道	洛阳桥南头	古城路	265277.56
		6	牡丹桥南	牡丹桥南头	隋唐城路	13417.41
		7	聂潘路	安国寺街	龙门大道	22686.96
		8	聂泰路	滨河南路	古城路	73556.79
		9	隋唐城路	王城大道	聂泰路	79073.44
		10	王城大道	王城桥南头	隋唐城路	126753.17
		11	文博路	隋唐城路	聂泰路	32141.03
		12	永通门大街	聂泰路	龙门大道	22140.02
七 标 段	王城大道(含)中线以东 龙门大道(含)以西	1	定鼎门街	古城路	开元大道	53994.27
		2	广利街	古城路	开元大道	43398.31
		3	厚载门街	古城路	开元大道	63757.96

	古城路(不含)以南 开元大道(不含)以北	4	金城寨街	古城路	开元大道	64994.15		
		5	龙门大道	古城路	开元大道	107540.81		
		6	市府东街	古城路	开元大道	43572.64		
		7	市府西街	古城路	开元大道	44742.30		
		8	太康路	王城大道	龙门大道	113134.16		
		9	通济街	古城路	开元大道	41277.77		
		10	王城大道	古城路	开元大道	42392.84		
		11	望春门街	古城路	开元大道	41002.65		
		12	一支渠	古城路	开元大道	13407.91		
		13	宜人路	王城大道	龙门大道	63161.10		
		14	永泰街	古城路	开元大道	45502.67		
		15	长兴街	古城路	开元大道	62932.72		
		16	政和路	王城大道	龙门大道	89439.79		
							934252.05	
		八 标 段	王城大道(含)中线以 东 龙门大道(含)以西 开元大道(含)以南 牡丹大道(含)以北	1	宝龙新天地步 行街			7321.08
				2	定鼎门街	开元大道	牡丹大道	58367.31
3	厚载门街			开元大道	牡丹大道	47010.30		
4	金城寨街			开元大道	牡丹大道	41373.15		
5	开元大道			王城大道	龙门大道	138262.38		
6	龙门大道			开元大道	牡丹大道	56300.43		
7	牡丹大道			王城大道	龙门大道	147758.23		
8	通济街			开元大道	牡丹大道	28810.33		
9	王城大道			开元大道	牡丹大道	30875.76		
10	望春门街			开元大道	牡丹大道	27898.37		
11	兴洛东街			展览路	牡丹大道	15959.38		
12	兴洛西街			展览路	牡丹大道	13904.87		
13	永泰街			开元大道	牡丹大道	37785.42		
14	展览东路					270.43		

		15	展览路	王城大道	龙门大道	96220.30
		16	长兴街	开元大道	牡丹大道	37434.21
						785551.94
九 标 段	王城大道(含)中线以 东 龙门大道(含)以西 牡丹大道(不含)以南 香山路(含)以北	1	翠云路	王城大道	龙门大道	73344.94
		2	定鼎门街	牡丹大道	香山路	56304.12
		3	关林路	王城大道	龙门大道	130342.40
		4	广利街	牡丹大道	香山路	41326.12
		5	厚载门街	牡丹大道	香山路	50709.87
		6	金城寨街	牡丹大道	香山路	48870.68
		7	龙门大道	牡丹大道	香山路	66586.81
		8	通济街	牡丹大道	香山路	32578.19
		9	王城大道	牡丹大道	香山路	36403.50
		10	望春门街	牡丹大道	香山路	37858.99
		11	香山路	望春门街	龙门大道	81395.19
		12	兴洛东街	牡丹大道	香山路	44459.73
		13	兴洛西街	牡丹大道	香山路	42648.53
		14	永泰街	牡丹大道	香山路	56594.62
		15	长兴街	牡丹大道	香山路	54062.67
						853486.35
十 标 段	王城大道(含)中线以 东 龙门大道(含)以西 香山路(不含)以南 南山大道以北	1	定鼎门街	香山路	南山大道	36813.59
		2	杜房街	广阜路	南山大道	10319.15
		3	高铁站前路			10488.16
		4	广阜路	厚载门街	龙门大道	31301.13
		5	广利街	香山路	通衢路	20057.47
		6	厚载门街	香山路	南山大道	70952.56
		7	金城寨街	香山路	站前西路	51098.65
		8	龙门大道	香山路	南山大道	124860.58
		9	石油学校高架			746.91
		10	通济街	香山路	伊洛路	11591.56

		11	通衢路	金城寨街	龙门大道	116505.24
		12	王城大道	香山路(王城大道东半幅)	南山大道	52326.96
		13	望春门街	香山路	关林路	7560.00
		14	无名路	金城寨街	永泰街	8377.48
		15	兴洛东街	香山路	通衢路	24363.23
		16	兴洛西街	香山路	通衢路	24583.70
		17	伊洛路	王城大道	龙门大道	150595.47
		18	永泰街	香山路	南山大道	72549.82
		19	长乐路	厚载门街	杜房街	5255.26
		20	长兴街	香山路	高铁站前路	42680.04
十一标段	王城大道(含)以东 东山大道(含)以西 南山大道(不含)以南 王城大道与S241 交界 以北	1	草郟路	郟庄路口	东草铁路桥下(焦柳线)	30829.59
		2	堤顶东路	南山大道	龙顾路	23098.53
		3	堤顶西路	南山大道	龙顾路	21693.73
		4	定鼎门街	南山大道	林苑路	11232.68
		5	东山大道	顾龙路	东山宾馆	45172.39
		6	郟庄村内部道路			22605.00
		7	顾龙路	龙顾路	裴村	48274.75
		8	海校路	牡丹阁	伊水西路	55770.84
		9	厚载门街	南山大道	军民路	83806.36
		10	槐树湾立交下 人行道(北半幅)			2513.68
		11	孔雀岛辅路			1560.82
		12	林苑路	厚载门街	龙门大道	21753.16

		13	龙顾路	伊水西路	顾龙路	42093.35
		14	龙门大道	南山大道	二浙线	141956.05
		15	南环路			2103.47
		16	唐韵路	南北大石头	伊水西路	9887.79
		17	王城大道	南山大道	S241 以北	372223.85
		18	伊水东路	南山大道	龙顾路	49260.70
		19	伊水西路	南山大道	焦柳线	78871.90
						1064708.66
十二标段	龙门大道(不含)以东 三川大道(不含)以西 滨河南路以南 古城路(不含)以北	1	滨河南路	龙门大道	三川大道	166131.72
		2	复兴路	滨河南路	学院路	8922.08
		3	军民路	卫国路	新区大道	18324.63
		4	乐天路	龙门大道	茹刘线	35225.19
		5	聂潘路	龙门大道	三川大道	91253.51
		6	农科所路	龙门大道	茹刘线	35258.15
		7	茹刘线	滨河南路	农科所路	31358.67
		8	卫国路	学院路	复兴路	11095.84
		9	新伊大街	古城路	杏坛路(东半幅)	229246.37
		10	学院路	龙门大道	新伊大街	66473.58
					693289.74	
十三标段	三川大道(不含)以东 开元大道(不含)以北 洛河以南区域内李楼 街道、佃庄镇辖区部分 道路	1	古城东路	三川大道	堤顶路	206471.11
		2	焦潘路	洛岳路	聂西路	17875.34
		3	洛岳路	K0+000	K6+831	240516.47
		4	倪相路	伊水西路	洛岳路	26404.42
		5	聂西路	三川大道	伊水西路	65021.02
		6	向齐路	洛岳路	聂西路	13321.13
		7	伊水西路	三川大道	岳洛路	159227.25
		8	枣东大道	枣东大桥	伊水西路	111202.04

				南		
						840038.78
十四标段	龙门大道(不含)以东 三川大道连接路(含) 以西 古城东路(含)以南 开元大道(不含)以北	1	大屯街	古城路	宜人东路	21770.01
		2	二郎庙街	古城路	太康东路	20085.07
		3	凤翔街	龙门大道	太康东路	14596.58
		4	古城东路	龙门大道	三川大道	266974.07
		5	关圣街	古城路	开元大道	33930.10
		6	三川大道	开元大道	李城路	12451.63
		7	太康东路	龙门大道	大屯街	140245.85
		8	唐坊街	古城路	开元大道	27243.00
		9	新伊大街	古城路	开元大道	73638.25
		10	宜人东路	龙门大道	乐天路	109353.00
		11	长厦门街	古城路	开元大道	42549.59
		12	长夏西路	古城路	开元大道	19617.19
		13	政和东路	龙门大道	恒声科技园	81093.26
		14	忠义街	古城路	开元大道	31559.56
					895107.16	
十五标段	龙门大道(不含)以东 堤顶西路(含)以西 开元大道以南(含)东 至开元大道伊河大桥 南山大道(不含)以北	1	堤顶东路	龙顾路	南环路	11806.70
		2	堤顶西路	槐树湾立交下人行道	开元大道(伊河桥西)	73172.31
		3	关林东路	龙门大道	忠义街	31458.62
		4	关圣街	展览东路 关林东路	开元大道 翠云东路	15332.58
		5	红棉北街	红棉西街	关圣街	463.48
		6	槐树湾立交下人行道(南半幅)			3179.98
		7	开元大道	龙门大道	开元大道(伊	363740.50

					河桥西)	
		8	科技大道	希望桥	伊滨界	92992.50
		9	钱江路	龙门大道 长夏门西 街	关圣街 开元壹号瑞境 苑	70711.09
		10	新伊大街	开元大道	三川大道	80741.78
		11	伊洛路	龙门大道	伊水东路	176403.75
		12	伊水东路	南山大道 (希望桥)	薰衣草庄园	40468.20
		13	展览东路	龙门大道	忠义街	40741.97
		14	长夏门街	开元大道	翠云东路	38734.10
		15	长夏门西街	开元大道	钱江路	4648.06
		16	忠义街	开元大道	翠云东路	31633.03
						1076228.62

## (二) 服务要求

各标段范围内路面普扫、巡回保洁、垃圾捡拾，以及果皮箱清掏与保洁、春季杨柳絮治理、夏季防汛、秋冬落叶清扫收集(袋)、冬季除冰雪等作业，完成其他临时安排的服务保障任务，达到“七净、七无、两洁”作业标准，七净即快车道净、慢车道净、人行道净、店铺前净、绿化带净、果皮箱净、树坑净；七无即无废弃物、无废弃液、无漏扫、漏收、无杂草、无粪便、无焚烧；两洁即工具与车辆完好整洁、果皮箱内外整洁。

## 三、标段划分及控制单价



标段	机动车道（桥梁、隧道、匝道、引线）面积（m <sup>2</sup> ）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面积（m <sup>2</sup> ）	面积合计（m <sup>2</sup> ）	机动车道（桥梁、隧道、匝道、引线）单价（元/m <sup>2</sup> /年）	机动车道（桥梁、隧道、匝道、引线）保洁费（元/年）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单价（元/m <sup>2</sup> /年）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保洁费（元/年）	清扫保洁总费用（元/年）
一	694776	338810.70	1033586.37	1.49	1038119.77	6.21	2104671	3142791
二	620787.57	408108.99	1028896.56	1.58	980027.67	7.85	3204126	4184154
三	680712.39	449193.67	1129906.06	1.56	1064153.45	7.83	3518256	4582409
四	667968.20	467409.76	1135377.96	1.76	1176292.81	9.61	4492059	5668352
五	527317.91	380976.52	908294.43	1.70	894647.17	7.83	2984235	3878882
六	730540.38	317079.80	1047620.18	1.69	1233048.88	9.61	3047061	4280110
七	451671.29	482580.77	934252.06	2.21	997537.69	9.63	4649124	5646662
八	398534.52	387017.43	785551.95	2.28	907280.17	9.66	3738147	4645427
九	441885.48	411600.87	853486.35	2.21	975072.83	9.62	3958038	4933111
十	574070.12	298956.84	873026.96	1.66	952646.15	7.78	2324562	3277208
十一	732232.33	332476.32	1064708.65	1.49	1091887.63	6.24	2073258	3165146
十二	408149.81	285139.93	693289.74	1.93	788771.06	7.82	2230323	3019094
十三	712208.81	127829.97	840038.78	1.51	1076611.01	6.14	785325	1861936
十四	538449.31	356657.85	895107.16	1.72	923675.54	7.84	2795757	3719433
十五	634554.84	441673.79	1076228.63	1.80	1143690.22	9.60	4240755	5384445

合 计	8813858.63	5485513.21	14299371.84					61389160
--------	------------	------------	-------------	--	--	--	--	----------

备注：本表机动车道（桥梁、隧道、匝道、引线）单价和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单价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清扫保洁总费用为四舍五入保留整数的结果。

#### 四、监督管理机制

##### 1、监督考核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安排专门部门，对中标人的环卫作业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实施监督考核。

##### 2、监督检查机制

由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指派专职人员，对本次发包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整改，并将按照监督检查考核办法做出相应处理。

#### 五、考核标准

##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高我区环卫工作管理水平，打造干净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根据相关环卫工作规范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洛龙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的所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隔离护栏、果皮箱的清扫保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承担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管辖道路清扫保洁、果皮箱管护及护栏清洗的各保洁公司。

## 第二章 作业标准及要求

### 第四条 作业标准

(一) 道路清扫保洁：快车道净、慢车道净、人行道净、树坑净，无废弃物、无废弃液、无漏扫、无漏收、无杂草、无粪便、无焚烧，工具及车辆完好内外整洁，落地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二) 果皮箱管护标准：果皮箱内外干净整洁、无损坏、无移位、无丢失，箱门落锁、箱体外无污渍、无灰尘，不满不外溢，周围地面无洒落。

(三) 护栏清洗标准：护栏内外侧及底座干净整洁，无水渍、无浮土，无污渍脏污，无广告张贴，底座干净、地面无垃圾、无积水。

### 第五条 作业要求

#### (一) 道路清扫保洁

作业时间：各保洁公司必须严格落实作业时间，一天两扫，3 次以上洒水冲洗作业（冬季洒水作业按上级文件通知执行），全天不间断巡回保洁。春夏秋季第一次普扫 6:30 前结束，第二次普扫 14:30 结束；冬季第一次普扫 7:00 前结束，第二次普扫 14:30 结束。迎检保障任务和临时性工作以通知为准。

各保洁公司责任区域内做到“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树坑捡拾垃圾，达到“七无”（无废弃物、无废弃液、无漏扫、无漏收、无杂草、无粪便、无焚烧）、“两洁”（工具及车辆完好内外整洁），特别是商超周边、学校周边、景区周边、游园周边，做到重点管理、重点安排人员。

各保洁公司做好秋冬季清扫方案。秋冬季风沙大、落叶多、温度低，机扫困难，需加派人员，做好大风天气清扫方案，做好应对秋季落叶的措施，备足一次性大塑料袋，封装完毕后运至各公司报备

的临时落叶收集点堆放，并设专门看管人员及清晰统一的指示牌，做到每日定时清走，严禁过夜堆放。

必须全面认真做好冬季应对大雪的措施，储备好融雪剂，备足人员、清雪工具及运输车辆，听从中心统一调配，加快清雪效率，保证清雪整体效果。

做好恶劣天气的预案。遇大风暴雨等异常天气后，做好雨后路面雨水、淤（污）泥的清理与处置。

做好先人工清扫，清理干净大堆垃圾、树叶，做到道路干净，为机扫作业打好基础。严禁人工不扫等机扫，一经发现按整条路扣除当月承包费。

各保洁公司须配备 10 辆以上外观完好、使用功能齐全的垃圾收集运输车辆，自行将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运送至附近的中转站，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得焚烧，不得二次扬尘；严禁将垃圾扫入河道、雨水口、绿化带或其他乱倒行为。

各保洁公司在与其他公司交界路段，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在自己清扫范围内向外延伸 10 米。

如发生不能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时，局市容环境卫生中心可采取应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从相关公司扣除。

## （二）果皮箱管护作业要求

果皮箱应每天擦拭、外观无粘贴物及喷涂广告，整体干净整洁，内胆套黑色垃圾袋，当垃圾桶内容量达到三分之二时，应立即清掏，确保垃圾不外溢，每周五彻底对果皮箱内外进行清洗及药物消毒。移动、松动、损坏、外观破损、标识缺失、漆面剥落，须立即上报修理。

## （三）护栏清洗作业要求

严格按照既定的清洗作业路线、作业时间、作业频次，做好各条道路隔离护栏的清洗工作；雨后逐一对所有交通隔离护栏清洗一遍；驾驶人员工作时应着工作服，佩戴工作牌，并规范着装；护栏清

洗车在路段作业时应遵守交通规则，错峰作业，按照规定使用警示灯及提示音乐等，应保持护栏清洗车车容车貌整洁、车牌清晰，车辆不得私自乱停乱放。

## 第六条 其它要求

(一) 做好公司内部管理工作。各保洁公司必须为独立法人，独立承担本公司、本标段内道路清扫保洁和人员的各类情况，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分层级召开会议，教育工人统一着装，安全意识警钟长鸣，遵守交规，减少事故发生。要依据本考核办法，制定本公司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每月向中心汇报人员安排和道路清扫保洁等情况。不断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标准，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要按《劳动法》规定用工，洛龙区用工不低于80%，用工人员身体健康且不超过60岁，必须为每位环卫工人办理足额保险，杜绝拖欠工资，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严重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侮辱、殴打、歧视环卫工人，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城市管理局有权直接从乙方承包金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解除合同。

(二) 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各保洁公司应妥善处理好道路清扫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意外情况，包括道路破坏、人员伤亡等，并在第一时间向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报告；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时，各保洁公司要及时报告，服从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三) 加强人员管理。各保洁公司要加强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严禁私自收取沿街门店和单位的垃圾处理费，否则，除物价、纪检部门的查处以外，城管局有权按公司人员所收费用的10倍扣除公司承包金。

(四) 禁止私自拉活接单。严禁各保洁公司私自接影响到清扫保洁人员和作业质量标准的盈利性活动，一经查实，当月10%绩效费用不再发放。

(五) 各标段辖区, 凡遇到道路施工情况, 根据施工面积和实际施工时间, 扣除相应的清扫保洁经费。

(六) 各保洁公司要做好 110、12319、12345、网络投诉等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 第三章 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七条** 洛龙区城市管理局作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的实施主体, 局纪检部门全程给予监督, 保证合法、公平、高效、廉洁实施。市容环境卫生中心负责对各保洁公司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容环境卫生中心绩效考核办公室(下称绩效办)依据本考核办法对各保洁公司每月进行综合检查考评。绩效排名采用环比排名, 考评总分为 100 分, 实行倒扣法。考核公式为: 月度绩效考核排名=环比增减=

$$\frac{\text{本月绩效得分} (100 - \text{日常清扫保洁检查扣分} - \text{上级领导批评} + \text{上级领导表扬}) - \text{上月绩效得分}}{\text{上月绩效得分}} * 100\%$$

..  
当月考评当月奖惩, 并将结果上报城管局并通报各保洁公司。

**第八条** 日常清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1)

**第九条** 督查督办考核及加减分项目:

1. 各保洁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绩效办检查人员管理, 检查人员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直接按照扣分标准扣分并反馈到公司, 保洁公司人员必须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 超时的, 按照相应的扣分标准的 3 倍进行扣分。

2. 在市城管局、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管单位月度检查考核中, 因工作不力处于末位的, 除直接扣除当月绩效奖外, 加扣 10 分。获得第一名的或通报表扬的, 每次加 10 分。

3. 市/区/局/中心领导督查督办或安排的重大环卫保障活动，因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对应每次扣5分/3分/2分/1分。

4. 各保洁公司应关爱环卫工人，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环卫工人因合法权益侵害而上访（反映或投诉），一经查实，每起扣2-5分。环卫工人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不到位的或到上级部门上访（反映或投诉）的，每起扣5—10分。

5. 城市110联动中心、数字城管下达、网络媒体投诉事件，每件扣0.1分。须专人负责回复办理进度，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并回复的、重复性问题的、诉求人对整改回复不满意的，每件扣0.5分。

6. 各保洁公司须按照要求每月向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提供相关资料和人员数据，否则每次扣3—5分；故意隐瞒、漏报、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扣除当月绩效奖；

7. 因工作不力，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的，扣除3—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批评的，加倍惩罚。被区级媒体、网络或领导表扬的，给予3分绩效奖励；被市级媒体、网络或领导表扬的，给予5分绩效奖励；被省级媒体、网络或领导表扬的，给予5分以上绩效奖励。

**第十条** 设劣迹和业绩考核，作为招标加分和黑名单依据；

查实有以下情况的记一次劣迹：被上级领导严重批评的、新闻媒体曝光后果严重的、负面网帖的、重大责任事故的、上访或罢工等群体性事件的、月度考核不合格且末位的。

落实有以下情况的记一次业绩：市级以上领导点名表扬的、新闻媒体给予正面报道的、正面网帖影响较大的、连续三次月考核第一名的、乙方环卫工人有重大文明行为的。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记入黑名单：两次劣迹的、被解除合同的、恶意毁坏洛龙区城管局声誉的。

####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每月用各公司清扫费用的10%作为绩效对公司进行考核发放。

当月考评总分为 100 分。

当月考核 90 分（含）以上的足额拨付当月绩效；

月度考核 85 分（含）～90 分（不含）的按 90% 拨付当月绩效；

当月考核 80 分（含）～85 分（不含）按 80% 拨付当月绩效；

当月考核 75（含）～80 分（不含）按 70% 拨付当月绩效；

当月考核 70（含）～75 分（不含）按 60% 拨付当月绩效；

当月 70 分（不含）以下的扣除当月全部绩效。

日常监督检查每扣 0.1 分将扣除管理费 10 元，每扣 1 分将扣除管理费 100 元，以此类推。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当年连续三次以上考评排名末位的或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招标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保洁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未妥善处理到位的，以及造成严重影响的，招标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本考核办法作为附件自各保洁公司签订合同之日起实施，城市管理局有权对考核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通知各保洁公司实施。

附件 1:

项目	考评扣分标准	分值
履职尽责	1. 拖欠工资及福利的 2. 未为环卫工办理人身意外保险的 3. 未制订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人员安全技能定期培训的 4. 无制定日常管理制度、落实工作纪律及奖惩制度的 5. 不积极主动解决内部矛盾纠纷的 6. 未执行上级部门各项管理规定的	-5 分/次



	7. 未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和人员数据, 每次扣3—5分; 故意隐瞒、漏报、弄虚作假的, 扣除当月全部绩效	
人 员 管 理	1. 上班时未穿标志服的, 夜间作业未佩戴肩灯的, 每人/次扣0.1分 2. 上下班及工作骑行中逆行、闯红灯、未戴头盔的, 每人/次扣1分 3. 工作中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 每人/次扣0.2分 4. 不文明作业、故意用尘土污染别人, 每人/次扣0.3分 5. 工作中焚烧垃圾的, 每人/次扣1分	
清 扫 保 洁 工 具	1. 未按要求发放清扫保洁工具及劳保用品的, 发现一次扣5分 2. 未按要求进行应急物资(秋冬季落叶收集、夏季防汛清扫清淤、冬季除冰除雪)储备的, 发现一次扣5分 3. 运输车辆配备不足的、缺一辆扣1分 4. 清扫工具及运输车辆使用功能及外观不完好的, 发现一辆扣1分 5. 清扫工具、工具箱及车辆不干净整洁的, 发现一次扣0.5分 6. 清扫工具及车辆乱摆乱放的, 发现一次扣0.1分 7. 保洁车不干净, 悬挂杂物, 每次扣0.1分	
道 路 ( 人 行 天 桥 ) 卫 生	1. 未按规定完成普扫的每路段扣1分 2. 未按规定完成洒水冲洗作业的每路段扣1分 3. 道牙, 墙角、路边等处有垃圾积存的, 每处扣1分 4. 有成堆垃圾未清理每处扣1分 5. 普扫坐等机扫车的, 发现一次扣除整条道路当月承包费用 6. 问题整改回复超时的, 按照相应的扣分标准的3倍进行扣分  1. 责任区漏扫漏保每处扣0.1分 2. 道路上出现污水、大面积落叶、落花、曝露垃圾的, 每发现一处, 扣1分 3. 如出现垃圾包, 每处扣0.5分 4. 墙根、电杆根、树穴不干净, 每处扣0.1分 5. 明沟不干净, 10米以内扣0.3分; 10米以上扣1分 6. 边沟或雨水井口不净, 每次(处)扣0.1分 7. 将道路垃圾扫入绿化带、边沟或雨水井口或乱倒的, 每次(处)扣1分 8. 110联动中心、数字化、网络媒体投诉事件, 每件扣0.1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并回复的、重复性问题的、诉求人对整改回复不满意的每件扣0.5分	
垃 圾 收 集	1. 漏收一堆垃圾, 每处扣0.1分 2. 垃圾堆地面不干净, 每处扣0.2分 3. 停车处地面不干净, 每处扣0.2分 4. 垃圾车运输必须进行密闭, 行车时撒漏污染路面, 每处扣0.5分 5. 遇大风、雨雪天气未及时清理断枝落叶、铲雪除水、积水清扫清淤作业的, 发现一次扣2分 6. 秋季临时落叶收集点未设置标识的、无人值守的, 发现一处扣1分	

果皮箱卫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果皮箱外观脏污、粘贴物及喷涂广告、周围及箱底不干净，未按时清掏或垃圾超过箱体的2/3，发现一处扣0.1分</li> <li>果皮箱内胆未按标准套垃圾袋、箱门不关闭，内胆不归位，每处一次扣0.1分</li> <li>果皮箱每周五未清洗、消毒，发现一处扣0.5分</li> <li>果皮箱移动、松动、损坏、外观破损、标识缺失、漆面剥落未报修的，发现一处扣0.1分</li> </ol>	
交通隔离护栏卫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按既定频次完成路段隔离护栏的清洗的，每路段扣1分</li> <li>雨后未完成对交通隔离护栏清洗的，发现一处扣1分</li> <li>驾驶员未穿工作服，佩戴工作牌，着装不规范</li> <li>护栏清洗车在路段作业时未遵守交通规则、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及提示音乐的，发现一处扣1分</li> <li>道路上隔离护栏地面积水、内外侧、底座存在污渍，脏物、明显浮尘、小广告等每处扣0.1分</li> <li>清洗车车容车貌脏污、车牌不清晰，车辆乱停乱放的，发现一处扣1分</li> <li>道路上隔离护栏有损坏未及时上报的扣1分</li> </ol>	
奖惩	1. 被媒体、网络负面报道；上级交办事项、投诉整改不到位、临时性工作任务未完成的；	3-5分/次
	2. 市/区/局/中心领导督查督办或安排的重大环卫保障活动，因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对应每次扣5分/3分/2分/1分	
	在市城管局/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管单位月度检查考核中，因工作不力处于末位的，除直接扣除当月绩效奖并加扣10分	
	3. 因合法权益侵害而到上级部门上访（反映或投诉）的	每起扣2-5分
	4. 环卫工人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不到位的或到上级部门上访（反映或投诉）的	每起扣5—10分。
	4. 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或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扣除当月全部绩效
	4. 被各级新闻媒体、网络报道表扬的	加3分
	被市/区/局/中心领导、领导表扬（需有书面证明材料）；对应每次加5分/3分/2分/1分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本）

服务类

###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x 标段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x 标段

采购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管理工作，实现长效管理、精细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项目名称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x 标段。

#### 第二条、服务范围

包括 xx 路(含)以东、xx 路 (不含)以西、xx 南路(含)以南、xx 路(含)以北，总面积约 xx 万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含桥梁、隧道、匝道及引线，下同）xx 万平方米，非机动车道（含人行道，下同）xx 万平方米。详见附件《x 标段道路面积明细表》。

合同期内,如因服务范围内新建成投用城市道路或管理权限移交，甲方有权对具体清扫保洁道路进行增加或删减。新增移交道路，在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范围内，按合同约定单价金额移交乙方管理;遇道路面积减少，按约定单价相应扣减承包费用。

####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范围内各道路路面普扫、巡回保洁、垃圾捡拾，以及果皮箱清掏与保洁、春季杨柳絮治理、夏季防汛、秋冬落叶清扫收集(袋)、冬季除冰雪等作业，完成其他临时安排的服务保障任务。其中，道路路面普扫、巡回保洁须做到“一日两普扫、全天巡回保洁”；垃圾捡拾须覆盖行道树树坑、绿化带 5 米范围内。

清扫保洁服务达到“七净、七无、两洁”作业标准。七净即快车道净、慢车道净、人行道净、店铺前净、绿化带净、果皮箱净、树坑净；七无即无废弃物、无废弃液、无漏扫、漏收、无杂草、无粪便、无焚烧；两洁即工具与车辆完好整洁、果皮箱内外整洁。

#### 第四条、项目承包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期 2 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 1 年，甲方可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x 月 x 日至 2026 年 x 月 xx 日（1 年），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

双方商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项目年承包服务费\_\_\_\_\_元/年，大写：\_\_\_\_\_元

整/年，折合每月承包服务费\_\_\_\_\_元。合同期内承包服务费用不做调整。

X 标段属 xx 区域，机动车道单价\_\_\_\_元/年/平方米，非机动车道单价\_\_\_\_元/年/平方米。

项目承包服务费用涵盖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工具费、劳保费（含劳保工具、工装）、福利费（包工人防暑降温物资发放和节日福利）、保险、路内果皮箱管护清掏擦洗费、春季杨柳絮治理费、夏季防汛及工具费、秋冬落叶收集（含收集袋）、冬季除冰雪应急（含工具）费、三轮冲洗车与垃圾车等车辆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费、夜班延时保洁费、加班费、以及 11% 的管理费等费用。

#### 第五条、支付方式

1. 承包服务费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合同约定的乙方公司账户。
2. 甲方按月核算项目承包服务费，乙方如实提供环卫工人花名册、考勤表、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凭证等材料，作为甲方支付项目承包服务费的依据。
3. 项目承包服务费的 10% 作为绩效考核资金，根据每月绩效考核结果，按月奖罚。

#### 第六条、环卫工人工资保障

1. 环卫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洛阳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乙方应遵照执行，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2. 本标段属于 x 类区域，原则上，机动车道环卫工人数量按照 xxx 平方米/人配备，非机动车道按照 xxx 平方米/人配备。为提高道路清扫机械化作业率，鼓励乙方通过新购、租赁等方式，增加冲洗车或机扫车、三轮垃圾车等车辆投入，在保证清扫保洁质量前提下，适量减少人员配备。
2. 建立健全环卫工人实名制工资监管制度，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管理三方（甲方、乙方、银行）协议，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环卫工人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工资卡账户；乙方如更换人员，须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更换人员的

身份证复印件和办理意外保险证明。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向工资专用账户缴纳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 400000 元。

3. 乙方应按月及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本月工资最迟于次月 20 日前发放完毕，逾期由甲方从乙方缴纳的保障金中直接支付给环卫工人。

4. 因甲方直接支付给环卫工人工资造成保证金差额的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补齐。

#### 第七条、绩效考核

甲方有权制定并调整《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采取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办法，根据检查结果核拨承包服务费用，考评结果与服务费挂钩，乙方须遵照执行。

当月考评总分为 100 分。

当月考核 90 分（含）以上的足额拨付当月绩效；

月度考核 85 分（含）~90 分（不含）的按 90% 拨付当月绩效；

当月考核 80 分（含）~85 分（不含）按 80% 拨付当月绩效；

当月考核 75（含）~80 分（不含）按 70% 拨付当月绩效；

当月考核 70（含）~75 分（不含）按 60% 拨付当月绩效；

当月 70 分（不含）以下的扣除当月全部绩效。

日常监督检查每扣 0.1 分扣除管理费 10 元，每扣 1 分扣除管理费 100 元，以此类推。

详见附件《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

####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支持乙方工作，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帮助协调工作中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问题。
2.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考评、奖惩；乙方不能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时，甲

方可采取应急措施完成任务，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承包费中加倍扣除。

3. 合同期内新建成投用的市政道路，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就近移交乙方或相邻标段管理。

4. 有权要求乙方给予拾金不昧、好人好事的环卫工人适当奖励，倡导文明风气。

5. 对乙方的用工、工资发放、保险办理等事项实施全过程监管，发现乙方有违规行为的，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整改的，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移交，情节严重的，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6. 为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单位(机构)对环卫工人工资待遇支付、劳动保护落实、参加社会保险(商业险)情况以及其他情况的检查和财务指导。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要严格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合法用工，为每名环卫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乙方独立解决环卫工人伤亡事故和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负责环卫工人管理。乙方安排\_\_\_\_\_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配备班组长、巡查员进行不定时巡查，督导教育环卫工人统一着装上岗、佩戴上岗证，不得迟到早退，上班期间不能私自离岗。

3. 严格落实“一天两普扫、全天巡回保洁”要求，配合机动车道机扫作业，严禁出现人工不扫等机扫情况，春夏秋冬每天第一次普扫6:30前结束，冬季7:00前结束；每天第二次普扫全年四季14:30前结束，确保达到“七净、七无、两洁”。夜间延时保洁时段为18:00至22:30。特殊情况须调整或延长开放时间的，以甲方通知为准。

4. 坚持果皮箱管护标准。果皮箱应每天擦拭、每周清洗，箱体外无污渍、无灰尘，每天清掏，不满不外溢，周围地面无抛洒、存留垃圾和人畜粪便，果皮箱无损坏、无移位、无丢失，并且应及时上锁，保持周围卫生。

5. 做好绿地保洁。道路沿线的绿化带5米以内范围要全天保洁，除树枝树叶外，其它白色垃圾清理干净。

6. 制定并落实秋冬季和恶劣天气应对方案。秋冬季落叶期间，以及暴雨、暴风、冰雹等恶劣天气，要加派人员，制定大风天气落叶收集、除冰雪和恶劣天气应对方案，制定应对措施，准备一次性收集袋、人工清雪、路面雨水与淤泥清理工具等物资。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时，及时报告，服从甲方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7. 自行将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果皮箱的垃圾、沿街门店的垃圾运到甲方允许的中转站，运输过程中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绿化带或乱倒至中转站以外的地方。

8. 与其它标段交界路段处，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向外延伸 20 米。不得乱收沿街门店和单位的垃圾处理费，严禁焚烧树叶、垃圾，文明作业避免扬尘。

9. 保证环卫工人服装、劳保、工具、福利等费用专款专用，及时更换工作服装、劳保用品、劳动工具等，按时发放节日福利。

10. 做好 110、12345 等平台投诉问题及上级部门督办任务的整改落实，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11. 倡导文明新风，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捡拾的物品，交到甲方相应办公室，由甲方登记后转交公安部门处理；鼓励环卫工人文明指路、帮助老人、引导孩子安全过马路、文明救人寻人等。

12.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投入到位，专用三轮冲洗车或小型机扫车\_\_\_\_辆、人力三轮垃圾车或电动三轮垃圾车\_\_\_\_辆。

13. 服从甲方临时或阶段性新的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上级安排的迎检、临时性重要保障任务，重大节会活动相关保障，特殊时期保洁服务时间调整、延长等情况。

#### 第九条、合同解除情形

乙方如有以下情况，经甲方研究，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索经济损失。

1. 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性任务以及日常清扫保洁等；
2. 私自对外转包、人员严重缺岗、管理混乱等，通讯不畅、联系不上、行动迟缓、明显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以及提供环卫工人花名册、考勤表、工资银行流水、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弄虚作假的；
3. 乙方拖欠环卫工人工资连续 2 个月及以上，经督促约谈，限期发放到位，逾期未发放到位的；



4. 全年被考评不合格等次连续三次以上或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5. 道路保洁服务质量差, 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管理不到位、在上级检查评比中达不到标准, 在月度考核中多次末位的;
6. 管理不力, 日常管理及人员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 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或经济严重损失的;
7.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承诺的, 乙方管理不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8. 乙方有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 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9. 甲方因上级行政命令或其他原因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10.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之处, 双方优先协商解决, 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合同; 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一式陆份, 双方各持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x 标段道路面积明细表

#### 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

甲方: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地址: 洛龙区行政中心5楼	地址:
税号: 11410311MB0542256T	税号:
开户行: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账号: 672010240000000014	账号:

联系电话: 65197718

日期:

联系电话:

日期: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电子标不涉及)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标的情形。

3.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排列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未超过招标控制价和控制单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拖欠环卫工工资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总体实施方案	<p>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完善、作业流程设计科学高效、工作衔接顺畅得6分;</p> <p>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作业流程设计合理、工作衔接顺畅得5分;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作业流程设计可行、工作衔接较顺畅得4分;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作业流程设计基本可行、衔接偶有瓶颈得3分;总体实施方案内容有欠缺、部分内容具有可行性得2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且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p>
	0.0	5.0	组织机构设置	<p>针对本项目设置管理层架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班组长,人员数量充足、架构完整科学、分工明确,能完全覆盖项目需求得5分;数量充足、架构完整,分工较明确,基本覆盖需求得4分;数量基本</p>

				<p>满足需求，架构基本完整，存在少量职责交叉或缺失得3分；数量有缺失，架构不够完整，职责划分不清得2分；架构混乱、关键岗位缺失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p>
	0.0	5.0	人员接收方案	<p>明确接收标准、流程、责任划分及保障措施，确保现有人员平稳过渡，避免影响清扫作业连续性。方案全面具体、具有较高的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5分；方案基本具体、具有相对较强的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具有一定的全面性、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存在较小的缺失，实际可操作性有待提高的得2分；方案简短，实际操作存在一定的困难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p>
	0.0	5.0	管理制度	<p>管理制度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作业管理（清扫流程、频率标准、质量检查细则）、人员管理（考勤、岗位职责、绩效考核）、安全管理（岗前安全培训、作业防护规范、应急避险流程）三大核心制度，制度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有明确执行流程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执行到位得5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较好，有执行流程和监督机制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内容稍有欠缺，</p>



				部分内容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内容整体简单笼统、存在少量不合理条款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工具设备投入	各标段,按照清扫保洁面积不高于5.5万平米/辆,配备本项目专用三轮冲洗车或小型机扫车、人力三轮垃圾车或电动三轮垃圾车。车辆数量充足、型号先进,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工器具种类齐全,备份充足,有完善的保养计划和备用设备,确保连续作业得5分;车辆数量充足,型号较先进,工器具种类齐全,备份基本满足需求,有完整的保养计划和备用设备,基本保障连续作业得4分;车辆和工器具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保养计划和备用设备基本可行得3分;车辆和工器具需进行补充可满足项目需求,有简单的保养计划和备用设备得2分;车辆和工器具严重缺乏或老旧,保养计划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自查机制	包含自查频率与覆盖范围、自查内容完整性、记录与台账管理、整改闭环管理、持续改进机制等,频率设置科学合理、方案内容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5分;频率设置合理、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p>得4分；频率设置可行、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得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分；频率设置较少、方案内容稍有欠缺、部分内容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分；频率设置合理性较差、内容整体简单笼统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p>
	0.0	5.0	<p>落实“一天两普扫，全天保洁”，联合机扫措施方案</p>	<p>落实“一天两普扫，全天保洁”，联合机扫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人员安排、时间安排、与机扫配合的措施方案。人员安排充实、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内容完善、与机扫配合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人员安排及时间安排合理、内容完整、与机扫配合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人员安排和时间安排可行、与机扫配合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分；人员安排和时间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与机扫配合措施部分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p>
	0.0	5.0	<p>夜班保洁的方案</p>	<p>明确夜班作业时段，且与道路或区域特性适配（如商圈夜班重点清拖油污、交通干道重点清理落叶），要体现重点区域、路段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的人员安排和时间安排和检查方法标准、奖惩制度。人员安排充实、时间</p>

				<p>安排科学合理、内容完善、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人员安排及时间安排合理、内容完整、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人员安排和时间安排可行、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分；人员安排和时间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措施部分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p>
	0.0	5.0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措施	<p>要分别体现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果皮箱垃圾以及沿街门店垃圾收集运输方式方法；要体现垃圾运输到中转站过程中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的措施；要有对垃圾焚烧、扬尘以及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绿化带或乱倒的自查、自罚制度内容。内容完善、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分；内容稍有欠缺、部分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且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p>
	0.0	5.0	果皮箱管护的措施	<p>明确擦拭频率、内部垃圾清运频率、外观洁净标准（无污渍、无张贴物），异味与消杀定期消杀、防异味措施。</p>

				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分；内容稍有欠缺、部分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且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冬季清扫保洁方案	①清晰界定清扫区域(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公共设施等)，无遗漏、无模糊，②针对冬季特点制定专项措施(如冰雪清除流程、低温作业防护、落叶快速清理方案)。内容完善、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分；内容稍有欠缺、部分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且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4.0	应对恶劣天气的预案	要有应对暴风、暴雨、冰雹等天气的措施和工具、设施、设备等；工具设备安排计划充实、措施内容完善、得当的得4分；工具设备安排合理、措施内容可行得3分；工具设备安排基本满足需求、措施内容基本可实施得2分；工具设备安排简单、措施笼统

				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投诉处理机制	包含投诉受理渠道、处理流程规范性、处理效率、反馈与回访、改进与预防等，内容丰富、流程标准化、限时明确、责任到人，全程可追溯得5分；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及时响应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流程较规范，响应速度基本达到要求得3分；内容有欠缺、有基本流程、相应时速一般得2分；内容简单笼统、受理时限不清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社会责任	具有工资保障机制，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有环卫工人权益维护机制，具有福利与人文关怀，提供节日福利、困难帮扶等关怀措施。内容丰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分；内容稍有欠缺、部分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且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增值服务	围绕特殊场景便民保障服务、环保创新增值服务、季节性专项服务等增值服务进行描述，内容完善、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5分；

				内容完整、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分；内容稍有欠缺、部分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且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2.0	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承诺	提供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不让招标方承担任何责任的承诺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2.0	服从甲方调配承诺	特殊情况下,服从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调配,支持甲方安排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对甲方不满意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无条件更换,有以上承诺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 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 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 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 除可填报内容外, 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 (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 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标段(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1、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协议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机动车道(桥梁、隧道、匝道、引线) 清扫保洁单价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清扫保洁单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m <sup>2</sup> ）	单价（元/m <sup>2</sup> /年）	总价
1	机动车道（桥梁、隧道、匝道、引线）清扫保洁				
2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保洁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本单位\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1				
2				
3				
4				
5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4:其他材料